

明清以前媽祖信仰的演變

石 萬 壽

一、緒 言

媽祖，宋代稱靈惠妃，元明稱天妃，清康熙以後稱天后，俗稱媽祖，為沿海各省，尤其是長江口以南各地，信奉最普遍的航海神，也是臺灣居民主要崇祀的神祇之一。然而媽祖的生平事蹟，不載之於史乘典籍，僅傳之於筆記口碑，以及少數的碑銘制誥，致使事蹟隱晦不明。以後隨著時光的消逝，信仰地區的擴大，善信人數的增加，對媽祖事蹟的附會日益增多，遂有天妃顯聖錄等充滿神異奇蹟文獻的集成，使媽祖由海隅漁女，演化而成威靈赫奕，神庥廣被，保護航海商舶漁舟，甚至是居家平安的女神。

固然，媽祖的事蹟愈神化，信徒愈多愈虔敬，香火愈盛，雖脫離國人對忠孝節義先民崇奉的準則，墜入怪力亂神的境地，却是民間信仰演變過程最佳研究的素材，實有深入探尋的必要。筆者世居臺南府城，鄰近清代臺灣最早官建媽祖廟，即臺南大天后宮，對於媽祖信仰影響之深遠，早已有所體會。近年來參與古蹟的評鑑，撰述古蹟簡介，所接觸記載媽祖事蹟的文獻、論述日多，總覺得衆說紛紜，未能將媽祖傳說的演變，作一較明確的解說，乃不揣淺陋，綜合所得的文獻、論述，分宋、元、明三節，將各廟有關媽祖身世、生平、昇化、建廟、神蹟、封諡等論說，分別辨證之。

二、宋代文獻所載的媽祖信仰

宋代媽祖身世的載述，一般，也是為大部份士民所接受的說法，為北宋太祖太宗年間，福建興化軍莆田縣湄洲嶼林氏女，死後成神。不過，在北宋年間，也就是相傳媽祖成神後一百三十餘年間，似乎沒有文獻的記載，即使南宋以後所傳，「宣和五年，路允迪使高麗，中流震風，八舟溺七，獨路所乘，神降于櫓，安流以濟，使還，奏聞，特賜廟號順濟。」（李俊甫莆陽比事卷七神女護使）查記載此次出使的宣和奉使高麗圖經，述此事云：「比者，使事之行，第二舟至黃水洋中，三拖併折，而臣適在其中，與同舟之人，斷髮哀懇，祥光示現，然福州演嶼神，亦前期顯異，故是日舟雖危，猶能易他柁，既易，復傾搖如故，又五晝夜，方達明州定海。」（徐兢撰，卷州九禮成港）亦未明載係媽祖所營救，故現存記載媽祖的文獻，當始於南宋時期。

現存有關媽祖事蹟、信仰的文獻記載中，年代最早為南宋高宗紹興年間，黃公度的題順濟廟詩，錄於知稼翁文集卷上。其次是光宗紹熙三年樓鑰的興化軍莆田縣順濟廟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封靈惠妃制誥，錄於攻媿集卷三十四。以下依次是寧宗嘉定七年，李俊甫的莆陽比事卷七神女護使，嘉定年間，陳宓的白湖順濟廟重建寢殿上梁文，錄於龍圖陳公文集卷七。理宗紹定二年，丁伯桂的順濟聖妃廟記，附於咸淳臨安志卷七十三。寶祐六年，李丑父的靈惠妃廟記，附於至順鎮江志卷八。理宗年祝穆的方輿勝覽卷十三興化軍。黃巖孫的仙溪卷九三妃廟。度宗咸淳末，潛說友的臨安志卷七

十三。宋末劉克莊的風亭新建妃廟記，錄於後村先生大全集卷九十一等十種（註一）。

據以上所列各種宋代文獻的載述，媽祖的事蹟，僅分身世、生平、昇化、以及其神蹟、立廟、封諡等數項，論述宋代所記載媽祖事蹟的原始形貌。

先述媽祖的身世，宋代各種文獻中，最早述及媽祖的籍貫、姓氏、父母、出生傳說者，為莆陽比事，云：「湄州神女林氏」，即家居興化軍莆田縣湄州嶼的林氏女。其次是丁伯桂廟記，云：「神，莆陽湄州林氏女，或曰龍女也。」所述與莆陽比事同，唯多增龍女轉世傳說。第三是李丑父廟記，所述媽祖籍貫、姓氏，皆與前同。唯將龍女傳說引伸為「或曰，龍種也，龍之出入幻冥，無所不寓，神靈亦無所不至。」第四是黃巖孫的仙溪志，僅云：「本湄州林氏女。」第五是劉克莊的廟記，除述媽祖為湄州之神外，尚云：「妃以一女子與建隆真人同時奮興。」其餘各文獻則未述。

以上各文獻所述媽祖的籍貫、姓氏，均大同小異。可斷定媽祖是興化軍莆田縣湄州嶼林氏女（註二）。龍女或龍種說，當以媽祖生前居海濱，知水性，善御舟，浮槎於狂風猛浪之中，如於風平浪靜之時，有如龍之敏捷，故傳為龍女化身（註三）。劉克莊的「與建隆真人同時奮興」一語，查建隆為宋太祖第一個年號，宋代時以建隆真人稱宋太祖，既與之同時奮興，則媽祖應生於建隆元年。至於媽祖的父母，僅劉克莊廟記云：「封妃父曰某侯，母曰某夫人，並未明載姓名。可見宋代所傳聞的媽祖，僅是生於建隆元年，居住於湄州嶼，依海維生，善御舟的林氏女，並無顯赫的家世。」

再述媽祖的生平。黃公度詩云：「平生不厭混巫媼。」

陳宓上梁文云：「妃正直聰明，禍福同於天道。」（註四）莆陽比事云：「生而神靈，能言人休咎。」丁伯桂廟記云：「少能言人禍福。」仙溪志云：「為巫，能言人禍福。」咸淳臨安志云：「數著靈異。」餘書則未載。另外，明弘治年周瑛修興化府志云：「余少時讀郡志，得（宋光宗）紹熙初本，亦稱妃為里中巫。」（卷二十五天妃廟）以上記載中，以媽祖生而神靈者有四種，以為里中巫有二種，而黃公度之詩則介於二者之間。

以現存文獻論，主媽祖生而神靈者，不但數量多，年代亦早。而以為里中巫者，則只有二種，年代較晚，且如弘治興化志為轉引，可信度遠不及前說，似乎以生而神靈說較為可信。唯近代學者多宗為巫說，如李獻璋氏媽祖傳說的原始形態一文，即以「能預見人的禍福休咎，究竟是來於巫師，這是巫平常的技術。」至於莆陽比事等書將「為巫」改寫為「生而神靈」等，則是「巫在民衆之間雖被畏懼，而在儒教的中國社會，並不給與地位。所以神的權威一高大，尊信的人們，當然要合理化其技術及其出身。」（十八頁）蔡相輝氏媽祖信仰起源新考一文，不但以媽祖為巫，甚至是女摩尼，以為「媽祖所代表者，為宋代政府嚴加禁止之喫菜事魔之摩尼教殘餘勢力。」（六四頁）其餘的論文尚多，唯均未有新的論點，以下單就李、蔡二氏論點辯證之。

依據前錄宋代文獻，媽祖生前正直聰明，也就是智慧過人，直言無諱，對於海上天氣的變化，潮汐的漲落，以感應敏捷，經驗豐富，能和今日氣象人員一樣，事先能作相當準確的預測，以減少災難的發生。或許媽祖又精卜算，善相術，能預測個人的禍福休咎，這些為普通人所不及的才能，贊

美的人，視為「生而神靈」，嫉妒者，自然視為巫覡。比較中立者，則以媽祖的行徑，類似巫覡，或許有時會假借巫的方法，來提醒士民預防即將到來的災難，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而稱「平生不厭混巫媼」。若單以為能預見禍福休咎，即視為巫覡，則黃叔璥赤崁筆談所錄：「朱文公登福州鼓山，占地脈曰：『龍渡滄海，五百年後，海外當有百萬人之郡。』」今歸入版圖，年數適符，熙熙穰穰，竟成樂郊矣。」（卷四）預測臺灣為百萬人大郡的理學大師朱熹，也應是巫覡之流。由此見可，李獻璋氏的推論，實過於武斷，難於為人信服。

蔡相輝氏以媽祖為女魔尼之說，實為古今有關媽祖事蹟載述或研究中所獨見。蔡氏論點的前題，是：「宋代宗教，信奉女神，又有多元宗教背景，並為下階層人民普遍信仰者，只有宋代官方稱為喫菜事魔之宗派，此一宗派，陳垣等人皆考證為摩尼教末流。」（五九頁）主要的論點有六，一為摩尼教以女神善母有開天闢地之功，奉為主神，摩尼寺教務亦由女性負責。二為武則天代唐時，光明寺沙門獻大雲經，宣揚女主思想事，「可知摩尼教經典中，應有女主思想，否則武則天不會加以附會利用。」三為會昌禁教以後，摩尼教轉入地下，成為秘密宗教，至宋仍存。「教中女性地位特高，亦被傳襲下來，而宋代婦女被吸引信仰該教者亦甚夥，媽祖生前很可能即為承襲此一傳統之女摩尼。」四為媽祖兼通佛道，又通秘法、要典，所習實摩尼教經典。五為摩尼法師有所祈雨、箕筆聚眾本能，媽祖亦有之。六為宋代摩尼教盛行於下層社會貧困無助之民衆間，與媽祖早期信徒之性質一致，可知「媽祖所代表者，為宋代政府嚴加禁止之喫菜事魔之

摩尼教殘餘勢力。」這六點似是而非的論證，分別辯證如次。

先論摩尼教經典，由於摩尼教早已滅絕，經典焚燬殆盡，現今所能見到者，為殘存於敦煌莫高窟的經典殘本而已。依據民國十二年七月，北京大學刊行的國學季刊一卷三期，陳垣所整理的摩尼教殘經中，摩尼教以為「此世界未立以前，淨風、善母二光明使，入於暗坑無明境界」，「淨風明使以五類魔及五明身，二力和合造成世界」，「淨風及善母等，以巧方便安立十天，次置業輪及日月宮，並下八地，三依三輪，乃至三災鐵圍，四院未勞，俱乎山及諸小山、大海、江河，作如是等，建立世界。」依此殘經，善母確參與建立天地的工作，然而因五類魔於十三種光明淨體，造二明船於生死海，運送善子達於本界等，則淨風獨力完成，故淨風之功高於善母。因之，主持摩尼教務者，似以淨風的男士較有可能，而非善母的婦女。會昌法難時，京師女摩尼七十二人遭處死事，應是女性信徒較執迷不悟，與當時京師摩尼師是否為婦女，並無一定的關連。

次論武則天代唐與摩尼教的關係。武則天代唐時，所依據的經典，確實是大雲經。然大雲經為北涼中天竺沙門曇無讖譯，係涅槃部經典。有三十七分，其三十八如來涅槃變度分，有佛為淨光天女授記事。三十七增長變度分，則有佛為淨光天女授大菩提記，預言將下凡為閻浮提主，武則天乃以此經作為婦女主天下的依據。至於獻此經的僧侶，一般的說法是東魏國寺沙門，也就是佛教僧師法明等，時在載初元年。而摩尼教入華的年代，據佛祖統記云：「延載元年，波斯國人拂多誕持二宗經偽教來朝。」（卷三九）是在載初元年

後四年，可見沙門獻大雲經時，摩尼教尚未正式傳入，自然不可能獻經勸進。

蔡相輝氏引蔣斧撰摩尼教流行中國考略一文的考證，以爲獻大雲經的沙門，爲摩尼教光明寺的宣政。蔣斧之文未見，所述宣政是否隨法明獻大雲經，因乏文獻可徵，難於論定，即使真有其事，宣政也不一定是摩尼教僧。蔡氏或許以摩尼教崇尚光明，光明寺僧定爲摩尼教僧。固然，摩尼教初入華時，所持的二宗經，似乎是現存莫高窟所藏殘經。經中述光明有十二，稱十二光明時，即第一大王，二者智慧，三者常勝，四者歡喜，五者懃修，六者平等，七者信心，八者忍辱，九者直意，十者功德，十一者齊心一等，十二者內外俱明，爲摩尼教主要教義所在。然而佛教亦重光明，以爲光明有二種，一日智光，自身受用，照眞法界。二日身光，他身受用，偏照大眾。光明有二用，一以照闇，一以現法，並以西方極樂世界爲光明土，以最上方世界之佛爲光明王佛，故佛教寺院稱光明寺者不少，長安朱雀門東第一街第七坊開明坊，即有佛教光明寺。由此可知，獻大雲經事與摩尼教完全沒有關係（註五）。

會昌禁革摩尼教以後，教徒轉入地下活動，成爲秘密宗教，時人以此教崇尚光明，又稱爲明教，流行於下層社會。唐末五代時可能南傳至興化軍、泉州、漳州一帶，媽祖或許受明教的影響，但是否因教中女性地位特高，而成爲女摩尼事，一則以無文獻可稽，再則「男女不親授者爲明教，明教遇婦人所作食則不食。」（陸游老學菴筆記卷十，參註五陳垣文）不可能在婦女地位不高，甚至遭排斥的明教中爲領袖，故媽祖絕不可能是女摩尼。

蔡相輝氏以爲媽祖是女摩尼的佐證，尚有習秘法、要典，能祈雨，以箕筆聚衆，以及信徒爲下層社會貧困無助的民衆等。習秘法、要典、通靈變化等事，載之於明代僧昭乘所撰的天妃顯聖錄中，在宋元文獻並無類似的記載，顯然是明代信士所增添。祈雨及假箕筆宣達神旨事，是信徒向媽祖祈求，只能說是媽祖的神能，並非生前的行爲，可見秘法等項，都不是宋代文獻所登載，與媽祖事蹟無關。

再說秘法、要典，各宗教，甚至各行業均有，並不一定摩尼教典籍。通靈變化，也可解釋爲智慧過人，善於應付變局，亦非明教的專利。祈雨事，固然是摩尼法師所擅長，但祈雨並非巫術，陳垣氏以爲摩尼師素以善解天文，知氣象變化著稱（參註五所列文）。媽祖生前或許會祈雨，也只能解釋爲她對氣象有較深入研究而已。至於箕筆傳旨事爲民間信仰所常見，並非摩尼師所獨擅。因此，蔡相輝氏推論媽祖爲女摩尼事，難於成立，恐非事實。

由以上所述，媽祖生前爲巫、爲摩尼之說，實無法成立。因之，媽祖生前應是正直聰明，幼而神靈，能言人禍福休咎，預測氣象人事未來變化的人，或許有時會假借巫的方法，來提醒士民預防即將到來的災難，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決不是巫媼或摩尼（註六）。

三論媽祖的飛昇、立廟。媽祖的飛昇，各文獻所載極少，僅莆陽比事云：「死，廟食焉。」丁伯桂廟記云：「歿，廟食之，號通賢神女。」仙溪志云：「歿，而人祀之。」並未記載媽祖的卒年及享壽年數。因之，今日相傳媽祖卒於宋太宗雍熙四年，室居末三十年等說，均出於元明資料，並非出於宋代文獻。

媽祖昇化後立廟的情形，除上段所引外，尚有黃公度詩：「枯木肇靈滄海東，參差宮殿萃晴空。」樓鑰制誥云：「神壺彝素飭，廟食愈彰，居白湖而鎮鯨海之濱。」陳宓上梁文云：「白湖香火，幾半天下，祠宇殆周於甲子，規摹增煥於此時。」莆陽比事云：「今湄州、聖屯、江口、白湖皆有廟。」丁伯桂廟記云：「莆人戶祠之，若鄉若里，悉有祠，所謂湄州、聖堆、白湖、江口，特其大者。」咸淳臨安志云：「祠於莆之聖堆。」劉克莊廟記云：「妃廟遍于莆，凡大墟市小聚落皆有之。」方輿勝覽云：「聖妃廟在海島上，舟人多敬祀之。」另外，宋會要云：「莆田縣（寧海鎮）有神女祠，徽宗宣和五年八月，賜額順濟。」（禮二〇）又云：「一在興化府莆田縣白湖。」（禮二十一）幾乎每一文獻都有或多或少記載。

由以上各文獻的記載，可知在宋代，尤其是南宋，幾乎遍及莆田墟市村莊，甚至「閩、廣、江制、淮甸，皆祠也。」（丁伯桂廟記）或「北游邊，南使粵，見承楚番禺之人，祀妃尤謹，而都人亦然。」（劉克莊廟記）可見遍及南方各地，唯最早建立的媽祖廟，則未有明確的記載。僅莆陽比事，丁伯桂廟記二文中，列莆田規模較大的媽祖廟，均以湄州為首，似乎第一座媽祖廟為湄州廟。

然而近人李獻璋、夏琦二氏的研究，均以寧海聖堆為最早的媽祖廟，甚至以媽祖為寧海人（詳前述），而蔡相輝氏則以媽祖葬於寧海，享年七十歲以上（五五頁），似乎寧海亦是媽祖信仰的起源。茲查載述媽祖事蹟各文獻中，丁伯桂廟記載莆田媽祖廟的建置較詳。所載莆田四大媽祖廟的建立，第一座是「歿，廟祀之」的廟宇，名稱雖未指明，但可推

知是四大廟之首湄州廟。其次是「莆臨海有堆，元祐丙寅夜，現光氣，環堆之人，一夕同夢，曰：『我湄州神女也，宜館我。』於是有祠曰聖堆。」即建於北宋哲宗元祐元年。第三是江口廟，建於「紹興丙子逾年」，即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七年。第四是白湖廟，建於江口廟「立二年」，即紹興二十九年。「其年，白湖童邵一夕夢神指為祠處，丞相正獻陳公俊卿聞之，乃以地券奉神立祠，于是白湖又有祠。」另外，在湄州灣內緣，隸仙遊縣的風亭，也於寧海聖堆廟建成後十餘年，即北宋哲宗「元符初，水漂一爐，溯沿而上，□□□感夢曰：『湄州之神也』，迎致錦屏山。」（劉克莊廟記）由上述二文所列興化軍五座媽祖廟的建置年代，似乎以湄州最早，寧海聖堆次之，風亭第三，江口第四，白湖第五。

李獻璋氏以媽祖開顯建廟最早的地點是寧海，而非湄州的理由，係以黃公度詩「枯木肇靈滄海東」為最有力的證據。李氏以為「枯木」是浮槎，即水中浮木，枯木肇靈為漂來的浮木上顯現祥光而建廟，滄海東則指興化軍東方的寧海聖堆，全句解釋為「分明是以媽祖在寧海聖墩，憑浮槎現光，或夢告，而至於開顯的緣起譚。」（十五頁）與湄州無關。夏琦氏則羅列各文獻，並未論證，即直斷最早建立的媽祖廟在寧海聖堆。按：浮槎是船，不是水中浮木。即使是水中浮木，也不一定是枯木，假使因浮木現光而建廟，定用浮木來雕刻，則此木定是上好的良材，而非不可雕的朽木。因之，依李氏的解釋，枯木決難肇靈。然而若以枯木比喻為肉體之木已枯死，即媽祖昇化，枯木肇靈則解釋為媽祖昇化後即顯靈。

媽祖顯靈的地點，依黃公度詩是在「滄海東」，此句若

依一般字面的解釋，是在興化軍東方海中小島上，即湄州島上。李獻璋氏爲牽就其論證，以興化軍東薄寧海，滄海東應在寧海，並以此詩題於寧海順濟廟。查黃公度詩僅云題順濟廟，並未指明是那一座廟，李獻璋氏却斷定是寧海聖墩，不知所依何據，至於寧海並非在海邊，而是在木蘭溪畔，即使可解釋爲海邊，也不是在滄海東方一小島上。因之，黃公度詩「枯木肇靈滄海東」句，不但不能爲李獻璋氏的論證，提供強有力的證據，反而說明第一座媽祖廟是在媽祖昇化後，建於湄州島上，即其他文獻所載「歿，廟食焉」的媽祖廟。另外，夏琦、蔡相輝二氏的論說，純爲推測，並未論證，無法鑑評，故不述。

媽祖昇化後所建的第一座廟宇，可推定在湄州島上。第二座廟宇則於北宋哲宗元祐元年，建於寧海聖堆。其位置，據乾隆二十三年修莆田縣志卷一輿地所載，是在莆田縣城東二十里，夾註云：「有橋駕海，天變則鳴。」同書卷四津梁寧海橋夾註云：「舊有寧海鎮，前有渡，民病涉焉。」聖堆似乎是在木蘭溪入海口北岸海邊，媽祖廟當在寧海鎮東海邊（註七）。

第三座媽祖廟所在的風亭，又稱楓亭，在興化軍仙遊縣海邊，係莆田縣城通往惠安、晉江縣城大道上的重鎮，廟在「錦屏山，山草創數楹祀之，既而問災祥者，禱水旱者，遠近輻輳，舊宇庫甚，觀瞻不肅。紹興間里士林君文可始割田以廣人居，嘉定蔡君定甫始爲官廳，紹定爲鼓樓，然皆未成而圯。于是林君謙父捐金葺廢，黃君南叔叶力鳩工，新廟百堵，以某年某月某日落成，向之庫者閎麗，圯者堅完矣。」（劉克莊廟記）爲仙遊縣最大的媽祖廟。

第四座廟在江口，係莆田東北通往福清等縣公路重鎮，爲「南北商舟所泊，人煙稠密，環山以居，今有城」之地（莆田志卷一輿地），廟建於宋高宗紹興二十七年。

第五座廟在白湖。白湖在莆田縣城東門外胡公里，在湖，係「海自上黃竿入三江口，歷寧海至此，宋熙寧間設浮橋，紹興間易以石。」（莆田志卷一輿地）湖旁有市，「東引滄江，介延壽木蘭二水間，南北商舟會焉。」（同前）北宋建立以來，以「古識云：白湖腰欲斷，莆陽朱紫半，城東南五里有港曰白湖，自熙寧斷水爲橋，莆之登第始倍於前。」（莆陽比事卷一）此廟係丞相陳俊卿獻地所建，以近縣城，又由陳俊卿、陳宓父子護持，聲名遠播，光宗紹熙三年晉封靈惠妃，云「居白湖而鎮鯨海之濱」（樓鑰制誥），寧宗慶元四年加「助順」二字時，亦云「靈惠妃宅於白湖，福比閩粵。」（丁伯桂廟記）這二次朝廷的封贈，均僅及於白湖廟，可見光宗以後，此廟的聲威，已超越湄洲等廟，甚至成爲媽祖信仰的中心。故寧宗嘉定十二年陳宓上梁文云：「今仰白湖香火，幾半天下」，當爲實錄。

這五座廟以外，各地媽祖廟中規模較大者，尚有建於寧宗開禧中，臨安艮山門外的順濟聖妃廟，即丁伯桂廟記所述之廟。理宗淳祐中遷建的丹徒天妃廟，有廟記，爲李丑父所撰等，爲數甚多，實無法一一列述。

四論媽祖的開顯的神蹟、封諡。宋代各文獻中，除黃巖孫仙溪志、祝穆方輿勝覽二書，未有具體的登錄外，其餘各書，以及著述於宋元間吳自牧的夢梁錄（註八）等九種文獻，均有或多或少的記載。以媽祖開顯、神蹟的性質論，約可分爲四類。第一類爲建廟奇應，如前述的興化五媽祖廟建置緣

由中，建寧海廟時所發生的聖堆現光氣，環堆之人，一夕同受媽祖托夢事。建風亭廟，係水漂一爐至風亭，民感夢而建。建白湖廟，緣於童邵一夕夢媽祖指為祠，丞相陳俊卿獻地建置等三項，即明僧昭乘天妃顯聖錄中，所述枯槎顯聖、銅爐溯流、托夢建廟等三神蹟的源本（註九）。

第二類為救災救難，護衛鄉里，計有三項。其一，照顧兒童。黃公度詩云：「四時歌舞走兒童」，即媽祖昇化後，依舊照顧小孩，時以歌舞嬉戲兒童。此一神蹟至清康熙中亦有類似記載，如郁永河海上紀略云：「至今湄州林氏宗親婦人將赴田者，輒以其兒童置廟中，曰：『姑好看兒！』遂去，去常終日，兒不啼不飢，亦不出闕，至暮婦歸，各認己子携去，神猶親其宗人之子云。」充分發揮女子的天性（註一〇）。

其二，救水旱災。黃公度詩云：「萬戶牲醪無水旱」，即在媽祖庇佑下，可免水旱災。丁伯桂廟記所載實例，則有孝宗「淳熙甲辰（十一年）民菑，葛侯郭禱之。丁未（十四年）旱，朱侯端學禱之，（光宗紹熙）庚戌（元年）夏旱，趙侯彥勵禱之，隨禱隨應。」寧宗「慶元戊午（四年），甌閩列郡苦雨，莆三邑有請于神，獲開霽，歲事以豐。」共有四次，紹熙的救旱，為天妃顯聖錄中的救旱進爵，慶元的止雨，則為甌閩救潦，此二事朝廷均有封贈，詳後述。

其三，示泉除疫，丁伯桂廟記云：「（孝宗乾道二年），時疫，神降且曰：『去潮丈許，脈有甘泉，我為郡民續命于天，飲斯泉者立痊。』掘泥坎，甘泉湧出，請者絡繹，朝飲夕愈，登為井，號聖泉。」此井稱靈惠井，「在白湖之側，環境斥鹵，而井居其間獨甘。舊記云：時疫，有夢神示一

井，鑿而飲之，無不愈。是歲，神始封靈惠，故井亦名靈惠泉。」（莆田志卷一輿地）為顯聖錄的聖泉救疫。

第三類為庇佑航海，反風却潮。媽祖在一般人心目中是航海保護神，文獻所記載，亦以此最多，所述為通論者，有黃公度詩：「傳聞利澤至今在，千里危樯一信風。」樓鑰制誥云：「舟車所至，香火日嚴。」陳宓上梁文云：「周匝宏博，利澤覃于海隅。」劉克莊廟記云：「異時航海梯山者，猝遇颶風雪濤，命懸漏刻，心禱默禱，往往見神於雲烟島嶼之間，莫不獲安穩趣。」吳自牧夢梁錄亦云：「按廟記，其妃之靈著，多于海洋之中，佑護船舶，其功甚大，民之疾苦，悉賴幷幪。」以上共有五種文獻，都泛述媽祖保護航海商舶漁船的功能。

媽祖佑航海，反風退潮的實例，第一是保護給事中路允迪出使高麗。載此事的文獻，有黃公度詩：「已死猶能效國功」。樓鑰制誥云：「服朱衣而護鷄林之使」。莆陽比事云：「宣和五年，路允迪使高麗，中流震風，八舟溺七，獨路所乘，神降于櫓，安流以濟。」丁伯桂廟記云：「宣和壬寅，給事路公允迪使高麗，中流震風，八舟沈溺，獨公所乘，神降于櫓，獲安濟。」李丑父廟記云：「東望海門，猶記護三韓使節時事」等五種文獻。護高麗使事，為顯聖錄中的朱衣著靈。此事雖在徐兢氏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中，未有明顯的記載。然南宋以降制誥，筆記時有提及，似乎深信媽祖護使事，故黃公度詩所云：「已死猶能效國功」，極可能指此事（註一一）。

第二，媽祖除護航海外，尚有改變風向功能。丁伯桂廟記云：「莆之水市，朔風彌旬，南舟不至，神為反風，人免

艱食。」此事顯聖錄中未登載，可能是神蹟影響不大，也可能祈神後，適逢氣候的轉變，導至風向的改變，而非全為神力所致。

第三，媽祖退潮護堤。劉克莊廟記云：「海潮齧隄，聲撼行闕，官投壁馬不驗，衝決至艮山祠，若為萬弩射回者。」此事顯聖錄稱錢塘助潮，發生於臨安艮山祠前，丁伯桂廟記所載此祠的神蹟，尚有艮山「祠臨江滸，前有石橋，經久摧剝，一日里人取涼于橋，坐者滿地，忽有白馬自廟突出，人悉駭散，橋隨圯，無一陷者，人知神之為也。」唯此神蹟顯聖錄並未載述，故僅附述於此，不單獨敘述。

第四類為助剿海寇，保鄉衛民。媽祖在興化軍却海寇，保鄉里事蹟，計有五項。其一，風拚海寇，護衛江口，丁伯桂廟記云：「逾年，江口又有祠。祠立二年，海寇憑陵，效靈空中，風拚而去。」時高宗紹興三十年，此事顯聖錄附述於托夢建廟條中。其二，助捕寇舟。丁伯桂廟記云：「越十有九載，福興都巡檢使姜特之捕寇舟，遙禱響應。」時為孝宗淳熙十一年，即顯聖錄所述溫台勦寇。其三，膠舟擒寇。丁伯桂廟記又云：「海寇入境，將掠鄉井，神為膠舟，悉就擒獲。」時寧宗嘉定十年，即顯聖錄所云助擒周六四神蹟（註一二）。其四，施霧障，平大奚寇。丁伯桂廟記又云：「朝家調發舟師，平大奚寇，神著厥靈，霧障四塞，我明彼晦，一掃而滅。」時寧宗慶元四年，即顯聖錄所述平大奚寇。以上四事，均僅見於丁伯桂廟記，顯聖地點亦侷限於興化軍及鄰近地區而已（註一三）。

媽祖信仰之所以在南宋時，由莆田遠及江淮，實緣寧宗開禧二年，朝廷徵調莆田戍兵赴淮甸禦金兵。此事丁伯桂廟

記云：「金寇淮甸，郡遣戍兵載神香火以行，一戰花廳鎮，再戰紫金山，三戰解合肥之圍，神以身現雲中，著旗幟，軍士勇張，凱奏以還。」李丑父廟記云：「北瀕江淮，尚想風聲鶴唳於金山花廳間。」劉克莊廟記云：「異時勤王懷敵者，猝遇暴虜白刃，命懸漏刻，心薌默禱，往往見神於雲烟之間，莫不獲安穩趣。」此即顯聖錄所載紫金山助戰，遂使妃神廟廣及江湖淮甸，為媽祖各神蹟中影響最廣的一項。

以上四類十四項神蹟，使媽祖的信仰日益廣佈，地位日益提高，所得到的封諡亦日益增加。媽祖所得到的第一個封諡，據說是因護路允迪使高麗，而於北宋「徽宗宣和五年八月，賜額順濟。」（宋會要禮二〇莆田神女祠）其次是高宗紹興二十六年，「以郊典封靈惠夫人」。三十年，以風拚海寇，「州上其事，加封昭應」，為靈惠昭應夫人。孝宗乾道二年，以湧泉除疫，「郡以聞，加封崇福」，為靈惠昭應崇福夫人。淳熙十一年，助姜特立捕寇舟，「上其事，加封善利」，為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以上共五次制敕，為夫人爵時的誥命。

光宗紹熙三年，以連年救旱，改封靈惠妃，制敕云：「敕明神之祠，率加以爵，莫及于妃，倘非靈響之著聞，豈得恩榮之特異，具某神靈彛素，飭廟食愈彰。居白湖而鎮鯨海之濱，服朱衣而護雞林之使，舟車所至，香火日嚴。告賜便蕃，既極小君之寵，禱祈昭答，遂超侯國之封，仍靈惠之舊稱。」（註一四）為妃爵的第一個封號。寧宗慶元四年，以止甌閩苦雨，加封助順，為靈惠助順妃，有制敕載咸淳臨安志（註一五）。嘉定元年，以助禦金兵於江淮有功，「加顯衛之號」，十年，復以膠舟擒盜，「加英烈之號」。理宗嘉熙三

年，以退錢塘潮，加封嘉應，爲「靈惠助順顯衛英烈嘉應妃」(註一六)。此後，尚有理宗、度宗朝若干封諡，唯宋代文獻未載，詳下節敘述。

綜合以上所述，在宋代文獻中所載述的媽祖事蹟是；媽祖爲興化軍莆田縣湄州嶼林氏女，無顯赫的家世，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在世時，依海維生，善御舟，好助人。正直聰明，幼而神靈，能言人禍福休咎，預測氣象人事未來的變化，或許有時會假借巫的方法，來提醒士民預防即將到來的災難，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決不是巫媼或摩尼。

媽祖的卒年及享壽年數未詳。昇化後，首先建廟於故里湄州，宋哲宗元祐元年，始建第二座廟於莆田縣寧海聖堆。第三座廟爲哲宗元符初，建於仙遊縣境海邊大鎮風亭。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七、二十九年，相繼建廟於莆田北境江口市，以及莆田縣城東門外白湖。尤其是白湖廟，以較接近城郭，又由丞相陳俊卿父子護持，聲威遠播，甚至超過湄州廟，成爲媽祖信仰的中心。興化軍以外的媽祖廟，尚有首都臨安艮山門外順濟廟、鎮江丹徒廟等，遍及江淮楚粵各地。

媽祖昇化後，所開顯的靈應，神蹟及封諡，有昇化後的照顧兒童，哲宗元祐的聖堆現光感夢建廟，元符的風亭漂爐建廟。徽宗宣和年的護使高麗，賜廟號順濟。高宗紹興中以郊典封靈惠夫人。尋有紹興年的風掠海寇、白湖民感夢建廟，孝宗乾道年的示泉除疫，淳熙年的姜特立捕寇，及孝宗年的救旱災，累封至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光宗紹熙年間，以救旱等功，晉爲靈惠妃。此後，有寧宗慶元年的甌閩救潦，施霧瘴平大奚寇，嘉定年助禦金兵於淮甸，反風濟莆民，膠舟捕盜。理宗嘉熙年間的退錢塘潮等神蹟，累號至靈惠助

順顯衛英烈嘉應妃，終使媽祖信仰由莆田一隅，成爲江淮楚粵浙閩各地普遍信仰的神祇。

三、元代文獻所載的媽祖信仰

媽祖的信仰，到了胡元一代，由於航海的發達，信奉的地區，由南宋時代的江浙淮閩楚廣等地，擴及華北，幾乎成爲沿海各省普遍信奉的航海神。而媽祖的生平，靈應事蹟，也由於信奉的擴大，信徒的增加，屢有添加、昇華，逐漸形成今日媽祖信徒心目中的面貌，而封諡也隨著靈應的累顯，逐次增加，成爲祖先教衆女神中僅次於天后的天妃。

元代載述媽祖事蹟的資料，李獻璋氏在元明地方志的媽祖傳說之演變(李孝本譯，載臺灣風物十一卷一期，五十年正月出版)、元明媽祖資料摘鈔(臺灣風物十三卷三、四期，五十二年六月、十月出版)二文所載，計有黃四如集等二十八種。其中敘述媽祖事蹟較詳細者，僅有黃四如氏聖墩順濟祖廟新建蕃釐殿記(莆陽黃仲元四如先生文藁卷一，成宗大德七年)、程端學氏靈濟廟事蹟記(順帝元統二年，積齋集卷四)二種。另外，載述媽祖事蹟較詳者，尚有順帝至正元年程端禮氏重修靈慈廟記(畏齋集卷五，註一七)、文宗至順中俞希魯鎮江志卷八丹徒天妃廟等。今以上列四文獻爲主，綜合正史、詩文等，仍分身世、生平、昇化、立廟、顯靈的神蹟、封諡等項，述元代所記載媽祖事蹟的新形貌。

先述媽祖的身世。宋代各文獻僅云：媽祖是湄州嶼林氏女，無顯赫的家世，元代則不然。黃四如殿記云：「按舊記，妃族林氏，湄州故家有祠，即姑射神人之處子，補陀大士之千億化身也。」頌詩云：「奕奕公家，有齊季女。」程端

學廟記云：「神姓林氏，興化莆田都巡官之季女。」二書均以媽祖有相當不錯的家世，甚至還是都巡官最小的女兒。而且媽祖還是莊子逍遙遊所載神仙姑射神人之處子，也是南海補陀山大士，即俗傳南海普陀山觀音大士的化身。

當然，這二項說詞的添加，係媽祖信奉日益普遍，地位日益提高後，自然形成畫蛇添足的增飾，使平凡的海島捕魚少女，一變為大家閨秀，甚至是神仙、菩薩的轉世。至於所添加的說詞，黃四如殿記文云：湄州故家有祠，即暗示湄州林氏為一大族，故有家祠。而頌詩所云：奕奕公家，有齊季女，又提升媽祖為公家閨秀。程端學廟記不查，以引自詩經召南采蘋，竟為一位少女的「有齊季女」，解釋為一位排行最小的女兒，而以媽祖的神蹟多為巡邏州邑，擒捕盜賊，將「公家」二字，視為南宋時掌理此職的都巡檢，即俗稱的都巡官，媽祖也成為都巡官之女。另外，黃四如殿記所述姑射神人之處子，則由宋代文獻所稱龍女說，與莊子逍遙遊所述的「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相同，所作的引證。而普陀大士的化身，則普陀山位於此廟所在地寧波的附近，所作的比論。然而此二譬論，又成為媽祖信徒心目中，不可缺少的傳說（註一八）。

再述媽祖的生平。程端學廟記云：「生而神異，力能拯人患難，居室未三十年而卒。」至順鎮江志云：「幼而神異，能知人之禍福，室居未三十載而卒。」張翥天妃廟序云：「天妃其海嶽之氣，形而至神者乎，始生而地變紫，幼而通悟秘法，長而席海以行。」又云：「宋平五季，而神始生。」生而神異，能知人之禍福及媽祖生於太祖建隆元年事，已

見於宋代文獻。能拯人患難，為航海保護神的本職，亦非新增，其餘各事，則是元代所添加（註一九）。

元代新添各說的來源，居室未三十年，或三十歲而卒說，很可能由黃四如殿記所云，姑射神人之處子而來。信徒以為媽祖既然是處子，當然是室居未出嫁，再依當時的習俗，以為未出嫁的處女，享年最多是三十歲，故文宗至順鎮江志，定媽祖室居三十歲而卒，順帝元統年間程端學廟記，更以媽祖居室未三十年而卒。張翥的說法，則是元末白蓮教起兵，海運最盛行，對媽祖的庇佑最殷切時期，所衍生成成的傳奇，也是天妃顯聖錄誕降本傳中，所述媽祖生時紅光射室，道士授秘法，及靈應中掛簾泛槎說的前身。生而地變紫，係由李丑父廟記：「妃林氏，生於莆之海上湄洲，洲之士皆紫色」演化而成。通悟秘法，應是解釋媽祖生而神異，能知人禍福事的來源。席海以行，則是媽祖生前善操舟神化而成。至於宋代文獻曾出現的「里中巫」等，則未再出現，而媽祖的父母兄弟及神佐名氏請見後述。

三論媽祖的飛昇、立廟。黃四如殿記係為寧海聖墩廟而作，時「廟東湄嶼，移星轉漢，有識者已亦不書。」即湄洲廟在元成宗時已相當沒落，遠不如寧海廟的興隆。唯到元順帝時，由於紅巾軍的起兵，漕運的中斷，海運的代興等因素，使湄洲廟香火再盛，故張翥天妃廟序即指此廟，而張翥亦親臨湄洲嶼，有詩云：「飛舸鯨濤渡渺冥，祠光壇上夜如星；蛟龍筍簾縣金石，雲霧衣裳集殿庭；萬里使軺遊冠絕，千秋海甸仰英靈，乘風欲借天風便，彷彿神山一髮青。」（蜨菴集卷三）貢師泰亦有興化湄州島祠天妃題詩：「夜宿吳江上，朝行莆海東，地偏元少雪，天濶自多風；不見波濤險，

寧知造化功，百年神女廟，長護海霞紅。」（元詩選卷三）等，都是湄洲廟又恢復為媽祖信仰中心的例證（註二〇）。

湄洲、寧海以外重要的媽祖廟，據天妃顯聖錄歷朝褒封致祭詔誥節中，曾載元文宗天曆二年，朝廷遣使致祭各地重要的媽祖廟，計有直沽、淮安、平江、崑山、露漕、杭州、越、慶元、臺州、永嘉、延平、閩宮、莆田白湖、湄洲、泉州等十五廟，即除湄洲廟及在莆田東門外白湖廟以外，尚有十三座。其中直沽廟，張翥有代祀湄洲天妃廟次直沽詩，係奉使祭湄洲廟途中，抵天津東方直沽時所作，云：「入廟靈風肅，楚香瑞氣高，使臣三奠畢，喜色滿宮袍」，係元代漕海運的終點。杭州廟即宋代臨安艮山門外廟，莆田白湖廟建於宋代，俱見前述。慶元路治鄞縣，係「宋紹興三年，來遠亭北舶舟長沈法詢往南海遇風，神降於舟以濟，遂詣興化分爐香以歸，見紅光，異香滿室，乃捨宅為廟址，益以官地，捐資募衆，創殿庭像，設畢具俾，沈氏世掌之。」（程端學廟記）淮安當為宋代淮甸廟，與平江、崑山、露漕三廟，以及前節所述的丹徒廟，均在漕運線上。越、臺州、永嘉、閩宮（即福州）、泉州五廟在海運線上。唯延平府為閩江上游水運中心，雖不在漕海運線上，但為維護水運安全，亦建廟祀之。其他散見於各地，而建於元代以前的媽祖廟尚多，實無法一一列舉，唯多分佈於東南沿海各省，其餘各省較少。至於各地建廟的理由，除保護航運外，尚有「所謂神者，以死生禍福驚動人，唯妃生人福人，未嘗以死與禍恐之，故人事妃愛敬如母，中心鄉之，然後廟饗之。」（黃四如廟記）此事或許是媽祖信仰深入內陸，為里民居家守護神祇的理由了。

四論媽祖的神蹟、封諡。元代文獻中，載述媽祖在宋理宗以後的神蹟，以及朝廷的封諡。在宋理宗以後至宋亡的一段期間，以媽祖神蹟而加諡者有三次。一為「寶佑二年旱，禱之雨，封靈惠助順嘉應英烈協正妃，三年，封靈惠助順嘉應英烈慈濟妃，四年，封靈惠協正嘉應慈濟妃」（程端學廟記），即顯聖錄中的「拯興泉饑」。二為寶佑四年，「又以浙江隄成，加封靈惠協正嘉應善慶妃」。三為「景定三年，禱捕海寇，得反風，膠舟就擒，封靈惠顯濟嘉應善慶妃。」（俱見程端學廟記）即顯聖錄中的「火燒陳長五」。乃偏促於宋代理宗以前救水旱、護海隄，捕盜匪等方面上。

入元以後，由於「疆宇極天所覆，地大人衆，仰東南之粟，以給京師，視漢唐宋尤重，神謀睿算，肇創海運，較循貢賦古道，功相萬也。然以數百萬斛，委之驚濤駭浪，冥霧颶風，飄搖失利，舟人墮守，危在瞬息。」（程端學廟記）也就是「國朝歲漕米三百萬石給京畿，千艘龍驤，鯨波萬里，颶風或作，視天若敵。」（程端禮重修記）元代漕運既仰賴海運，數量又大，而當時航海技術及氣象預測，尚不如今日進步，航海途中，常遇颶風狂浪，必須仰「賴明神，有禱斯答，其罔攸濟，故褒功錫命，歲時遣使致祭，牲幣禮秩，與嶽瀆並隆。」（程端學廟記）是以「廟宇損壞，官為修葺」，以祈「明神能於大險中顯效靈績，助成大順」（程端禮重修記）。因之，元代文獻所載媽祖的神蹟，多偏重於護海漕運方面。

元代的封諡，始於元世祖時。世祖至元十八年，封護國明著天妃，成宗大德三年，以漕運效靈，封護國庇民明著天妃。仁宗延祐元年，封護國庇民廣濟明著天妃。文宗「天曆

二年，漕運副萬戶八十，監運舟至三沙，颶風七日，遙呼於神，夜見神光四明，風恬浪靜，運舟悉濟，事聞，晉封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賜廟號靈慈。至順三年，海運達魯花赤納臣「押運至萊州洋，風大作，禱之，夜半見神像，頓息。」以上二事，即顯聖錄的怒濤濟溺、神助漕運。順帝至正十四年，封輔國護聖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前後共五次（註二）。

宋理宗以後對媽祖的封諡，除媽祖本身外，尚及於父母女兒，理宗「寶佑之封神之父母、女兒，以及神佐」（程端學廟記），年代及封號未載。另據元代及清初各文獻所述，係在寶佑五年，封媽祖父林孚為積慶侯，母王氏為顯慶夫人（註三），唯女兒、神佐名氏、封號，則無可查。元順帝至正十年二月，「詔加封天妃父種德積慶侯，母育聖顯慶夫人」（元史卷四十二順帝本紀）。封制云：「靈慈廟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父積慶侯林孚，母顯慶夫人王氏，丕擁嘉祥，誕生英淑，揚乃神休於不測，相予漕事於方殷，肝蠶冥通，赫若虹光之下燭，扶搖順濟，恬然鯨波之安流。川祇效攸助之勤，京庾積委輸之富，聿嚴昭報，夙著彝章。」「積慶侯林孚可加封種德積慶侯，顯慶夫人王氏可加封育聖顯慶夫人。」（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七）亦未載女姊神佐名氏錫命（註三）。

綜合以上所述，元代所增添的媽祖身世傳說，有媽祖為莆田都巡官林孚的季女，母王氏，是姑射神人的處子，也是南海補陀山觀音大士的化身。降生時地變紫，幼而通悟秘法，長而席海以行，居室未三十或已三十而卒，唯已無媽祖為巫的傳說，亦無昇化的年代。

元代的媽祖廟，在滅宋初期，湄洲廟衰微，成宗以後，海運逐漸發達，閩浙江淮天津各地，普建媽祖廟，於是湄洲祖廟香火逐漸恢復，終成為信奉媽祖的中心，而媽祖生人福人，未嘗以死與禍恐之，信奉者日衆，漸由航海守護神，成為居家的保護神。

媽祖的神蹟、封諡，在宋理宗嘉熙年間，已累號至靈惠助順顯衛英烈嘉應妃。理宗寶佑二年以後，以救旱、捕海賊功，數崇封號，至宋末為靈惠顯濟嘉應善慶妃，並封媽祖父林孚為積慶侯，母王氏為顯慶夫人。入元以後，以海漕運日益重要，祈求媽祖庇佑日殷，封號日崇，世祖至元十八年，以護海運功，晉封護國明著天妃，以後成宗大德三年、仁宗延祐元年、文宗天曆二年，均以護漕海運功，加封至護國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廟號靈慈。順帝時，再晉封為輔國護聖庇民廣濟福惠明著天妃，共十二字，晉封父林孚為種德積慶侯，母王氏為育聖顯慶夫人，但媽祖女姊神佐名氏、錫命，至元末尚未見於文獻。

四、明清文獻所載的媽祖信仰

明代的媽祖信仰，由於鄭和下西洋以後，海上活動日趨頻繁，信仰的範圍，由江河海洋沿岸深入內陸，也由東南沿海擴及臺灣、澎湖，成為長江口以南沿海各地航海、居家的守護神。而媽祖的生平、神蹟，由於士民信奉的虔誠，人數的驟增，所添加、昇華的靈應，使媽祖蒙上層層神秘色彩，終於塑造今日信徒心目中的媽祖形貌，以及集宋代以前傳說大成的天妃顯聖錄，也擠身為祀典廟宇，與玄天上帝、都城隍、關公同享朝廷、士民的香火。

明代載述媽祖事蹟的文獻，資料最豐富，神秘色彩最濃厚爲天妃顯聖錄，其次爲各地方志、雜記、碑銘，如黃仲昭氏八閩通志、周瑛氏弘治興化府志、呂一靜氏萬曆興化府志、丘濬氏天妃宮碑、陸深氏金臺紀聞、方以智氏通雅、鄭英氏七修類稿等，今綜合上列文獻，兼及官方史籍、會典、私人詩文集等，仍依身世、生平、昇化、立廟、神蹟、封諡等項，述明代媽祖的形貌，兼及清代的情景。

先述媽祖的身世。元代各文獻所新增的傳說，爲媽祖父母名氏、排行及前世，並略及女兒、神佐，明代的傳說更爲豐富，天妃顯聖錄以媽祖爲唐邵州刺史林蘊之後，蘊六傳至保吉，仕周世宗爲將，後棄官隱居湄洲嶼，傳子孚、孫愿（字惟慤），媽祖爲愿之第六女。宋太祖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降生，生時紅光從西北射入室中，異香氤氳不散，始生至彌月，不聞啼聲，命名爲默娘。顯聖錄爲宗教氣氛高於史實的文獻，可信度極低，單以林保吉隱居於湄洲，至其孫愿第六女默娘生，僅有六年，似無可能。故以下僅提及顯聖錄所載的神蹟，而不再作任何評論。

明代文獻中所載媽祖父母的名諱，共有四種，一爲黃仲昭八閩通志祠廟福州府閩縣弘仁普濟天妃宮註，引倪中所撰碑記云：「神姓林，世居莆田湄洲嶼，都巡檢孚之第六女也。」（註二四）即媽祖爲都巡檢林孚的第六女，係承襲元代黃潛的天妃林氏父母加封制說，其後萬曆四十一年林煙福州府志，清康熙二十三年金鑑福建通志亦引之。一爲八閩通志天妃宮註，引彭詔莆陽志云：「妃爲都巡檢愿之季女，母王氏。」與此說相同者，尚有弘治十六年周瑛興化府志、萬曆三年呂一靜興化府志、萬曆四十年陽思謙泉州府志等。一爲張

變東西洋考卷九祭祀云：「天妃世居莆之湄洲嶼，五代閩王時都巡檢林應之第六女，母王氏。」一爲何喬遠閩書云：「妃林姓，唐閩王時統軍兵馬使願之女。」以上諸說中，媽祖母親均爲王氏，父親則有林孚、林愿、林應、林願四說，其中林孚說見於元代黃潛的封制，但後人引用者不多，甚至清代福州府的碑銘，如道光九年陳壽祺纂修福建通志卷二〇壇廟所載，亦不再用林孚之說。林愿之說自周瑛興化府志以後，流行甚廣，甚至越過林孚之說，而成爲大眾所接受媽祖父親的名氏（註二五）。林應、林願說或筆誤，或誤傳，以無旁證，難於論述。

至於林愿的官銜，諸書均沿元代之舊作都巡檢，閩書作統軍兵馬使，爲都巡檢的異稱，與諸書同，唯加任官在五代閩王國時，此說當比天妃顯聖錄可信。母親王氏，則無異說。媽祖爲第六女說，則係萬曆年間所新傳，而降生時的傳說，則與元代同，未有增添。由此可見，明代文獻所常見及新增的說法，僅有媽祖爲五代閩王時都巡檢林愿的第六女，並無如顯聖錄所云唐邵州刺史林蘊後裔的傳說。

再論媽祖的生平。媽祖的名氏，明代各文獻中，僅顯聖錄載姓名爲林默，或林默娘，餘書均未記載。唯孝宗弘治以後，以媽祖廟中，祀「神爲女子三人，俗傳神姓林氏，遂實以爲靈素三女。太虛之中，惟天爲大，地次之，故天稱皇，地稱后，海次於地者宜稱妃耳，蓋所祀者海神也。」又云：「司馬溫公則謂水陰類也，其神當爲女子。」（註二六）即媽祖廟例祀神女子三人，均爲靈素女，即清白的處女，分別代表天、地、海，明代所祀爲海神，故重第三女天妃（註二七）。而司馬溫公之說則爲各代學者所持媽祖未必真有其人，天

后、天妃皆爲水神本號之源，如元代至順二年柳貫所云：「海神之貴祀曰天妃，天妃有事於海者之司命也。」（柳待制集卷十四勅賜天妃新祭器記）清代趙翼云：「竊意謂神之功効如此，豈林氏一女子所能，蓋水爲陰類，其象維女，地媼配天則曰后，水陰次之則曰妃，天妃之名即謂水神之本號可，林氏女之說不必泥也。」（陔餘叢考卷三十五天妃條）唯司馬溫公時媽祖信奉尚未普及，始有此說，及媽祖普遍爲東南各省民信奉後，實不必標新立異，引用此說的必要。

媽祖的生卒年代，宋元文獻以媽祖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享年三十，或未三十，並無生卒月日。明代文獻資料中，載述媽祖生卒年月日者，官方資料並未特別指明，唯「每歲以正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三日遣南京太常寺官致祭。」（大明會典卷九三南京祀典，另明史卷五十禮亦同）依宗教習慣，此二日當與媽祖生卒月日，有或多或少的關係。

私人的著述，說法紛紜，莫衷一是。黃仲昭八閩通志引倪中廟記云：「生於宋元祐八年，處室幾三十而卒。」又引彭韶莆陽志云：「生於五季之末年，三十餘而卒。」郎英七修類稿云：「在室三十年」（卷五十奇譚，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亦同），呂一靜興化府志云：「宋太宗雍熙四年，室中二十九而昇化。」（補遺仙釋）萬曆泉州府志云：「宋雍熙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昇化。」張燮東西洋考云：「生於宋元祐八年（一云太平興國四年）三月二十三日，雍熙四年二月十九日昇化（一云景德三年十月十日），蓋是時妃年三十餘矣。」天妃顯聖錄云：「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庚申三月二十三日。」又云：「道成，白日飛昇，時宋雍熙四年丁亥秋九月重九日也。」以上官私文獻共有十種。

明代各文獻中，所載生於建隆元年，享年三十，或未三十而卒者，係宋元時舊說。新創之說，出生年代有哲宗元祐八年、太宗太平興國四年二說，月日統爲三月二十三日，飛昇年代有太宗雍熙四年、眞宗景德三年二說，月日則有二月十九日、九月九日、九月二十九日、十月十日等四種。媽祖的生年，以宋元所傳宋太祖建國之年建隆元年，即五代之最後一年說流通最廣，由此下推至雍熙四年，前後有二十八年，與宋元所傳媽祖享年相符，因之，媽祖生於建隆元年，卒於雍熙四年之說，即顯聖錄所載述者，成爲流通最廣的說法。哲宗元祐八年，係媽祖顯靈建廟於寧海之年，而倪中誤以爲媽祖降生之歲，張燮氏不查引用之，並以在元祐八年以前一百〇七年的雍熙四年，作爲飛昇之年，此一錯誤相當明顯，不必論證。至於張燮另說，即生於太平興國四年，卒於景德三年之說，既未述明來源，後人引用者不多，流通不若顯聖錄所載之說廣泛，亦不論述。

媽祖降生月日，諸書皆載三月二十三日，而朝廷亦以此日致祭，當爲明代以後公定日期。此日期訂定理由，李獻璋氏以明代商舶多於三月底回航，依例須祭祀以答神庥，遂擇三月二十三日爲神誕日（參氏著元明媽祖傳說）。飛昇之日，雖有四說，只有二月十九日在春天，餘三日期均在秋天，則與秋冬出航，祈求平安有關。其中流通最廣者爲九月九日，則與登高飛昇有關，詳見李獻璋氏前說，至於其他各說流通不廣的理由，或許二月十九日觀音佛誕、九月二十九日爲藥師佛誕，十月十日五水仙之首禹王誕辰，這三尊神祇常爲較大媽祖廟所附祀，信徒爲避開祭祀上的困擾而未選用之故。

至於媽祖降生時的奇蹟，宋元時所載生而地變紫，幼而神異，通悟秘法，長而知人禍福，拯人危難，席海以行等，明代新增者，計有生時祥光異香，治愈疾病（東西洋考），窺井得符、機上救親、化草救商、菜甲天成、鐵馬渡江、禱雨濟民、降伏千里眼順風耳、龍王來朝、收伏晏公、靈符回生、伏高里鬼、奉旨鎖龍、斷橋觀風、收伏嘉應嘉祐、湄山飛昇（天妃顯聖錄）等十七項。入清以後，各書或載述在世時的神蹟，但未超越顯聖錄的項目。

三論媽祖的飛昇、立廟。宋元文獻對媽祖飛昇，僅云「卒」，天妃顯聖錄則云：「（媽祖）上湄峰最高處，但見濃雲橫岫，白氣亘天，恍聞空中絲管聲韻叶宮徵，直徹鈞天之奏，乘風翼霧，油油然翱翔於蒼旻皎日間。」（湄山飛昇節）頗有成仙的韻味。入清以後，諸書載飛昇事，均源自顯聖錄，並無新說。

立廟方面，宋元所建的廟宇，遍及閩越江淮各地，朝廷時遣使致祭，但無官之祠廟事。及「太宗文皇帝建國幽燕，初資海運以饋運，繼又造巨艦遣使通西南夷，乃永樂己丑（七年）之歲，詔中貴鄭和建宮，祠神于南京之儀鳳門。」（丘濬天妃宮碑）此即大明會典南京祀典的「天妃宮，宮在龍江闕，永樂五年建，每歲以正月十五日，三月二十三日遣南京太常寺官致祭。」（卷九三群祀，註二八）其餘較著名的媽祖廟，為鄭和下西洋的起點婁東劉家港天妃宮。北京亦有廟，在「都城之巽隅，大通橋之西，景泰辛未（二年），住持道士丘然源援南京例，請升為宮，然規制尚存其舊，弗稱宮之名也。成化庚子（十六年），然源乃募財鳩工拓大而一新之。」（丘濬天妃宮碑）至於各地的媽祖廟，請參見夏琦

氏媽祖信仰的地理分佈一文，以下單述福建省境明代及以前所建的媽祖廟。

明代已存在於福建，至清道光年間尚存，而載之道光福建通志的媽祖廟，在湄州嶼北方的興化府有三，泉州府有一。興化府的三座，一在莆田縣「城內左廂，號文峰宮，元至正十七年建，初在白湖渡，宋紹興間建，後改城中，明萬曆元年邑人陳應魁重建。」一「在湄洲嶼，廟即神故居。」一在仙遊縣「南連江里楓亭市，宋淳熙五年建。」（以上卷二十一）是時，在宋元間盛極一時的寧海聖墩廟則已荒廢，白湖廟則遷入興化府城莆田縣內，江口廟亦荒廢，只有湄洲廟，以及仙遊縣境楓亭廟，成為興化府境宋代所建媽祖廟碩存者，而湄洲廟更被公認為媽祖信仰唯一的中心。泉州府的媽祖廟在晉江縣「府治南門內，宋慶元間建，明永樂十三年勅修。」（卷二十二）亦宋代所建。

興化府以北沿海的福州府有廟四，福寧府有一，福州府的四座，一在府城內「水部門內左城垣下，元至正十七年擴而新之，嘉靖間給事陳侃使琉球還，為請春秋祀典」，雍正十一年總督郝玉麟等移建南臺山，為祀典廟宇。一在水部門外河口，「建自勝國」一在「洋嶼，崇禎間建。」一在連江縣「欽平下里，明正統十四年建」，一在侯官縣「西南太平港，明永樂十年建」（以上均卷二十）。福寧府的媽祖廟在霞浦縣，「前明名靈慈廟，舊在東門內，明嘉靖間燬，萬曆十三年重建於金龜橋外。」（卷二十八）共有六座。

福建省其他各府州中，省志未載明代已存在媽祖廟者，有建寧府、汀州府、永春州、龍巖州四府州，只有漳州府有二座，延平府亦二座，邵武府則有一座。漳州府的二座，一

在府治龍溪縣，「在城西隅，明建。」一在海澄縣，「在大塗尾銃城側，名湖美庵，明天啓七年，寇燬庵，神像獨存，里人迎入姚公祠前構祠祀之。」（均卷二十二）延平府的二座，一在將樂縣，「即城南觀化樓，明萬曆間，知縣傅宗泉建。」一在尤溪縣「沈福門外，明嘉靖間建。」（卷二十四）邵武府的一座，在邵武縣「石岐山左，明永樂間，邵武府衛軍從征西洋，賴神庇歸而建廟，萬曆二十九年，推官趙賢意拓前殿，建跨虹樓。」（卷二十六）以上共五座，連同前述，道光福建省志所載明代的福建省境，共有十五座。

固然，道光福建省志所載明代已存在的媽祖廟，闕漏必然不少，但已可窺知媽祖信奉，已遍及福建各府州，因之，除臺灣、澎湖地區外，不再以府州縣志補充。入清以後，福建各府州縣的媽祖廟，據道光福建省志所載，興化府有五座，泉州府、漳州府均有九座，福州府有十九座，福寧府、汀州府各有八座，建寧府七座，延平府六座，邵武府四座，永春州、龍巖州各三座，共有八十一座，散佈於清代福建內地五十八縣中的五十六縣。而省志所未載奉祀媽祖的縣份，只有極南的漳州府平和縣，以及極北的福寧府壽寧縣二縣而已。至於臺灣府部份，詳見另文論述。

四論媽祖的神蹟、封諡。明太祖建國之初，革去百神之號，唯存其初封「（丘濬碑）即恢復宋高宗紹興時所封的靈惠夫人。而宣和之始賜廟號的緣由，增補爲「宋宣和中朝遣使航海於高句驪，挾閩商以往，中流適有風濤之變，因商之言，賴神以免難，使者路允迪以聞，於是中朝始知莆之湄洲嶼之神之著靈驗於海也。」（丘濬碑）解說較宋元時合理（註二九）。

唯明代封媽祖爲靈惠夫人的時間並不太長。是時，雖定都南京，但對北邊蒙古的軍事尚在進行，每年必須由海道運糧米實邊。洪武五年，「海運風作，漂泊糧米數百萬石於落際，萬人號泣待死矣，大叫天妃，則風雨舟轉，遂濟直沽，而後又封昭應德正靈應孚濟聖妃娘娘。」（註三〇）此後一直到永樂十三年，大運河整修完成，罷海運，但鄭和下西洋之役，則已於永樂初年展開。

永樂三年六月，朝廷遣太監鄭和、王景弘出使西洋，至宣宗宣德六年止，共「經七次，每統領官兵數萬人，海船百餘艘，自太倉開洋，由占城國、暹羅國、爪哇國、柯枝國、古里國，抵於西域忽魯謨斯等三千餘國，涉滄溟十萬餘里。觀夫鯨波接天，浩浩無涯，或烟霧之溟濛，或風浪之崔嵬，海洋之狀，變態無時，而我之雲帆高張，晝夜星馳，非仗神功，曷能康濟，值有險阻，一稱神號，感應如響，即有神燈燭於帆檣，靈光一臨，則變險爲夷，舟師恬然，咸保無虞，此神功之大概也。及臨外邦，其蠻王之梗化不恭者生擒之，寇兵之肆暴掠者殄滅之，海道由是清寧，番人賴之以安業，皆神之助也。」（註三一）鄭和下西洋任務的圓滿完成，多蒙媽祖的庇佑，才能化險爲夷，擒叛捕盜。天妃顯聖錄中的廣州救太監鄭和、舊港戮寇、夢示陳指揮全勝、東海護內使張源、庇太監楊洪使諸番八國等神蹟，均與七下西洋過程，有或多或少的關係。

媽祖庇佑鄭和船隊有功，朝廷亦有所報答。「永樂五年九月戊午，新建龍江天妃廟成，遣太常少卿朱焯祭告。時太監使古里、滿刺加諸番國還，言神多感應，故有是命。」（太宗實錄卷五二）「永樂七年正月己酉，封天妃爲護國庇民

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賜廟額曰弘仁普濟天妃之宮，歲以正月十五日及三月二十三日遣官致祭，著爲令。」（太宗實錄卷六一）永樂十四年四月六日，皇帝頒發御製弘仁普濟天妃宮之碑，嵌於南京龍江關天妃宮內，碑中描述媽祖護航海的神蹟靈異，並述勅封天妃，「建廟於都城之外，龍江之上，祀神報貺。自是以來，神益顯應，視前有加。凡使者及諸番國朝貢重譯而來者，海舶往還，駕長風，馭飛帆，蕩數萬里，若履平地，略無波濤憂險之虞，歌吟恬嬉，咸獲安濟。」（勅封天后志卷五）及宣德六年，鄭和第七次下西洋啓程之前，即重修劉家港天妃宮，以答謝神恩，並立石碑，誌前六次通番事蹟。

鄭和下西洋之外，明代冊使赴日本、琉球者，如仁宗洪熙元年内監柴山往琉球，憲宗成化中給事中陳詢往日本，嘉靖十三年給事中陳侃、四十年給事中郭汝霖往琉球，均遇颶風，舵折，船將覆，蒙媽祖庇佑，始得平安（註三三）。而天妃顯聖錄所載，尚有擁浪濟舟、藥救呂德、助戰破倭、托夢除嚴嵩，以及補北宋時的顯夢關地、禱神起棧等六項神蹟，唯均未得朝廷加封諡。及崇禎中，廢天妃之號，改封天仙聖母青靈普化碧霞元君，又加青靈普化慈應碧霞元君（見中山傳信錄卷一），理由不明。入清以後的神蹟及封諡，則併入另文敘述。

至於媽祖父母兄弟姊妹的封諡，明代文獻所載，只增加「寶祐元年，教授王里請於朝」（八閩通志），而封媽祖父母一事（註三三）。媽祖神佐的名氏，顯聖錄作千里眼、順風耳，係信士以媽祖庇佑航海商舶漁舟，須善視的千里眼、善聽的順風耳作爲輔佐，實無查證真正姓名的必要，而二人的封諡

，亦無可查證，也無查證的必要（註三四）。

綜合以上所述，明清二代媽祖的傳說，由於天妃顯聖錄的集成，漸趨於定型，也使媽祖成爲神秘色彩濃厚的神祇。然而天妃顯聖錄的神秘氣氛高於史實，可信度不高，不過官書、筆記所載尙多，仍可了解明代所增加的傳說。

明代新增添後的媽祖傳說是，媽祖爲五代閩國都巡檢林愿的第六女，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飛昇於宋太宗雍熙四年九月九日，享年二十八。至於媽祖名默娘，及在世時的神蹟，如生時祥光異香，降伏千里眼、順風耳等十七項，則僅見於天妃顯聖錄、東西洋考，以及清代各文獻。

明代的媽祖封諡，在明太祖即位之初，革去宋元以來封號，僅存初諡靈惠夫人。洪武五年，以護海運封聖妃。永樂中，由於運河整修完成，罷海運，然鄭和已奉命下西洋，得媽祖庇佑，才能化險爲夷，擒叛捕盜，達成任務。永樂五年，建廟於南京龍江關，七年，復封爲護國庇民妙靈昭應弘仁普濟天妃，賜廟額爲弘仁普濟之宮，歲以正月十五日及三月二十三日遣官致祭，成爲祀典廟宇。此後，媽祖廟分佈更爲普遍，北京及婁東劉家港均有廟。福建各府的媽祖廟，至清道光年尙存者，仍有十五座。清代則全省（臺灣除外），除平和、壽寧二縣外，均有媽祖廟。但宋元盛極一時的莆田聖墩、江口二廟，則已荒廢，白湖廟則遷入城中，而湄洲廟更被公認爲媽祖信仰唯一中心。唯媽祖及其父母的封號，並無晉陞，反而在崇禎年間被廢棄天妃之號，改封天仙聖母青靈普化碧霞元君，又加青靈普化慈應碧霞元君。至於入清以後的封諡，以及臺灣澎湖的媽祖信仰情形，容他文再行論述。

五、綜 論

綜合各節所述，媽祖事蹟的演變，在身世、生平、飛昇部份，在宋代僅云媽祖爲興化軍莆田縣湄洲嶼林氏女，無顯赫的家世，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在世時依海維生，正直聰明，善預測未來，決非巫媼。元代時改身世爲莆田都巡官林孚的季女，降生時地變紫，通悟秘法，席海以行，享年未及三十而卒。明代時則增訂媽祖的生卒年月日，爲生於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飛昇於太宗雍熙四年九月九日，享年二十八。至於媽祖名默娘，以及在世時的神蹟，則僅見於天妃顯聖錄等書，似未普遍爲信徒所接受。

在建廟部份，媽祖昇化後首先建廟於故里湄州，哲宗元祐元年，再建廟於莆田縣寧海聖堆，元符初，三建廟於仙遊縣風亭。南宋高宗紹興中，相繼建廟於莆田縣江口市、白湖，並遍及首都臨安，以及江淮楚粵各地，其中白湖廟得到丞相陳俊卿父子的護持，聲威遠播，甚至超過湄州廟，成爲媽祖信仰中心。入元以後，海運發達，白湖廟香火頓減，湄州祖廟恢復爲媽祖信仰中心，信奉地區亦擴及北方的天津等地。明代則以鄭和下西洋，得媽祖庇佑，於永樂五年建廟於南京龍江關，遣官致祭，成爲祀典廟宇。民間所建的媽祖廟更形普遍，在閩浙粵三省幾乎到達每府州必建的地步。

封諡部份，媽祖飛昇後，所開顯的神蹟日多，封諡日隆，北宋宣和中賜廟號順濟，南宋時累封靈惠夫人、靈惠妃，並封妃父爲積慶侯，母爲顯慶夫人。元世祖時晉封天妃，以後歷有加封，至順帝時加封至十二字天妃。明太祖即位之初，復初諡靈惠夫人，洪武五年晉封聖妃，永樂七年復封十二

字天妃，唯崇禎中廢天妃之號，改封碧霞元君，直至明亡。

由以上所論可知，媽祖信仰的演變，到明代天妃顯聖錄形成時，媽祖的身世，已由海濱漁女，提昇爲官家閨秀。生卒年月，由僅知生於宋太祖建隆元年，增添爲生於建隆元年三月二十三日，卒於宋太宗雍熙四年九月九日（西元九六〇—九八七年），享年二十八歲。媽祖廟的建造，北宋時僅限於湄洲嶼，及湄洲灣畔的寧海、風亭，南宋時廣及江淮楚粵各地，元代擴及北方的天津，明代建廟於南京，成爲祀典廟宇，而民間的奉祀更形普遍，成爲長江口以南各省主要的航海守護神。而封諡則由順濟廟，進而靈惠夫人、靈惠妃、天妃，終至十二字的天妃。這一演變，正表示中國民間信仰神祇的形成，大體由平凡而神異，由微賤而高貴，由地方性而全國性，而成爲萬民崇拜的女神。固然，穿鑿附會使神祇原貌變形，但揚善隱惡，塑造完美的神格，也是無可厚非的習俗，實無責難的必要。

註 釋

註一：以上各種文獻中，未明載撰述年代，而由推證而得者，爲丁伯桂、李丑父二篇廟記。丁伯桂廟記，以文中有「戊子之夏祠成」，定爲紹定二年。李丑父廟記則文中述立碑年代，爲嘉熙戊戌感夢後的二十年，即寶祐六年。另外，梁克家淳熙三山志、洪邁夷堅志二書，以未明載媽祖事蹟，不錄。

註二：媽祖爲湄州嶼人，李獻璋氏媽祖傳說的原始形態一文中，以媽祖的籍貫並非湄州嶼，而是莆田縣寧海堆。今之所以視爲湄州，則受宣和奉使高麗圖經中，福州演嶼神救護使臣李氏的影響，以媽祖應爲海島人物，故以湄州取代寧海。李氏此說全爲臆度，救海難之神，在海島亦可，不一定必須在海濱，故諸書所載湄州實爲本籍，並非寧海。

註三：李獻璋前文，以龍女、龍種說均在江浙，不在莆田。江浙各地盛奉龍神，故視航海之神媽祖爲龍女。李氏之說與此說相去不遠，故誌之以

爲參考。

註四：此文撰述的年代，李獻璋前文，並未註明。蔡相輝氏媽祖信仰起源新考（載高雄文獻二十二、二十三合刊，係其博士論文第四章第一節）

註五：則以李獻璋誤爲撰於紹興年間，不知所依可據。

註六：臺中大甲貞節媽林春娘，在戴潮春圍大甲時，亦齋雨得應，甘雨傾盆，終得解圍，里人以春娘孝感動天，奉爲貞節媽，並不因之視爲巫，可見齋雨並非巫的專利。另外，夏琦氏媽祖傳說的歷史發展（載幼獅學誌一卷三期，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出版）一文，以媽祖爲巫，唯無論證，不述。

註七：蔡相輝氏文註十九，以寧海在平海衛附近。查平海在莆田東南海邊，距莆田縣城爲寧海縣城之三倍，故不在附近。

註八：此書自序云：甲戌歲中秋日，錢塘吳自牧書，所述下及度宗咸淳，似乎應在咸淳十年。唯所述爲南宋舊事，可能作於宋亡後，故四庫全書總目提要，以「甲戌」二字傳寫有誤。據此，此書著作年代實難確定，僅暫作宋元間。

註九：夏琦文頁十四引夷堅志支景卷九林夫人廟條，述林夫人有顯靈市木建廟事。按：相傳媽祖未嫁而化，不可能稱爲林夫人，此神蹟與媽祖無關，故本文不列。

註一〇：此奉天妃顯聖錄未錄，近人李獻璋等人的研究，均未提及，當係漏述。

註一一：李獻璋文十頁亦作類似的推測，夏琦、蔡相輝二氏文則未提及。

註一二：以上三年代，丁伯桂廟記均未明載，今暫以元代程端學氏靈濟廟事蹟記一文所錄年代補之，詳見下節所述。

註一三：夷堅志支戊卷一浮曦妃祠條，述紹熙三年福州人鄭立之自番禺泛海還鄉，舟次莆田境浮曦灣遇賊舟，承浮曦妃開顯却敵，始得解脫。李獻璋氏以浮曦妃爲媽祖別名，夏琦氏從之。查夷堅志所述封號地望，固與媽祖相近，唯不能確定浮曦妃即媽祖，故僅附錄於此，以供參考。

註一四：制敕爲樓鑰所作，冊命年代，宋會要禮二十一，以爲在紹興四年十二月，時媽祖尚未封靈惠夫人，自然不可能封妃，所載疑誤，今從丁伯桂廟記、咸淳臨安志所載，訂爲紹熙三年。又本段及上段未註明出處的引文，均引自丁伯桂廟記。

註一五：宋會要禮二十一順濟廟條，列此次封諡在淳熙十二年二月，時媽祖尚未晉封爲妃，不可能加助順二字，所錄疑誤。

註一六：此諡引自程端學廟記，咸淳臨安志作靈惠助順嘉應英烈妃，按：媽祖諡英烈在嘉應之先，依慣例，不可能在後，故疑誤。

註一七：以上三文撰述年代，係由文中所述推測。

註一八：李獻璋氏元明媽祖傳說一文，以姑射山神人之處子說，已見於劉克莊廟記，唯劉廟記僅作譬喻，未直稱，故本文未述。

註一九：張壽天妃廟序，載之於重刊興化府志卷二十九。唯興化府志未見，今引自李獻璋氏元明媽祖資料摘錄一文。

註二〇：李獻璋氏元明媽祖一文以湄洲廟香火之再興，歸因於海漕的隆盛，以及寧海聖墩廟隨市集的衰微而沒落。海運的興起，固然使朝野更重視媽祖的庇佑，可能使湄洲廟香火再興，但和寧海廟的沒落，似乎無直接關係，因爲順帝時寧海市集是否衰微，並無文獻可徵，尙難斷定。

註二一：引文引自程端學廟記。世祖時的封諡，元史卷十世祖本紀云，封護國明著靈惠協正善慶順濟天妃，有十二字，以封諡習慣，似不可能。賜廟號靈慈的年代，係引自至順鎮江志、元史卷卅三文宗本紀，制書載延祐四明志卷十五祠祀，唯作延祐元年，疑誤，而程端學廟記則未明載。順帝時的晉封，見於元史卷四十三順帝本紀。

註二二：封諡年代引自康熙六十年徐葆光撰中山傳信錄。封號及媽祖父母名氏，則參金華黃先生文集卷七天妃林氏加制。此事即顯聖錄所云一家榮封，唯年代作慶元六年，封號均與元代文獻不同，亦誤。

註二三：媽祖父母的名氏，此制誥可能是最早的文獻，李獻璋氏元明媽祖傳說文，以林孚可能和黃公度氏莆陽知稼翁集卷二，所載宿驚峰菴壁兼呈林孚卿諸友詩中的林孚卿有關，唯此出於推測，並無文獻可徵。

註二四：此書未見，今引自李獻璋氏元明媽祖資料摘錄。倪中所撰碑記以及下列莆陽志，原文亦不詳，八閩通志亦節錄。以下所列林涇福州府志、呂一靜興化府志、陽思謙泉州府志均間接引自李獻璋氏文。

註二五：李獻璋氏元明媽祖傳說一文中，以福州及以北方面，均相傳媽祖父為林孚，而興化及以南方面，則傳為林愿。按：林孚、林愿均為後人所傳，而林孚說在康熙中葉以後即不見，即使福州府天妃宮碑銘亦改書媽祖父為林愿，可見林孚、林愿的傳說，並不限於地域，而是時間的差異。

註二六：節自陸深金臺紀聞，另崇禎中方以智通雅卷二十一鬼神，所述與節文同。

註二七：李獻璋氏元明媽祖傳說，將靈素女釋為林靈素之女，而女子三人釋為天妃與左右侍女，查靈素三女為貞節的處女，並非林靈素三女。而祀三神，係媽祖廟的常例，並非一主二婢，李獻璋之說疑誤。

註二八：二文所載建廟年代的差異，係永樂五年建，七年正月並勒封天妃，詳見後述。

註二九：向朝廷陳請賜廟號者，宋元明各文獻多作路允迪。元黃四如殿記則作國使李振，唯無旁證，難於論斷何者為是。

註三〇：引自郎瑛七修類稿卷五十，另嚴從簡殊域周咨錄卷八同。此次的封號，天妃顯聖錄作昭孝純正孚濟感應聖妃，與此說異。

註三一：引自鄭和：通番事蹟記，在婁東劉家港天妃宮內石刻，載吳都文粹續集卷二十八。

註三二：以上諸事，柴山臺見天妃顯聖錄，係媽祖化為燈光拯救。陳詢往日本事見七修類稿、殊域周咨錄，媽祖化紅燈救難。陳侃封琉球見自撰使琉球錄，媽祖化為紅光、粉蝶、黃雀引舟脫難。郭汝霖封琉球，見蕭崇業使琉球錄，媽祖則化為雀鳥引路。

註三三：顯聖錄載述媽祖父母兄弟姊妹封號事，因此書可信度不高，不述。

註三四：蔡相輝氏媽祖信仰起源文，以宋李丑父廟記云：「威靈嘉佑朱侯兄弟綴位焉。二朱亦鄉人，生而能神，揚靈宣威，血食於妃宮最舊。」認為顯聖錄所述收嘉應、嘉祐二廟事，係由朱氏兄弟故誤編，查乾隆莆田縣志，朱氏兄弟廟號顯濟，與媽祖廟號順濟，地位相等，似無附祀的必要。而附祀者，亦僅長江岸丹徒一廟耳，並不能因之視為媽祖護法，蔡氏之論疑誤。

註三五：本文所引文獻，以略稱書之者，列略稱與原文獻全名於次：

丁伯桂廟記，丁伯桂：順濟聖妃廟記。

劉克莊廟記，劉克莊：風亭新建妃廟記。

程端禮重修記，程端禮：重修靈慈廟記。

程端學廟記，程端學：靈濟廟廟蹟記。

李丑父廟記，李丑父：靈惠妃廟記。

樓鑰制誥，樓鑰：興化軍莆田縣順濟廟靈惠昭應崇福善利夫人封靈惠妃制誥。

黃四如殿記，黃四如：聖墩順濟祖廟新建蕃釐殿記。

黃公度詩，黃公度：題順濟廟詩。

陳宓上梁文，陳宓：白湖順濟廟重建寢殿上梁文。

弘治興化志，周瑛：興化府志（弘治年修）。

作者簡介

姓名：石萬壽

年齡：民國三十三年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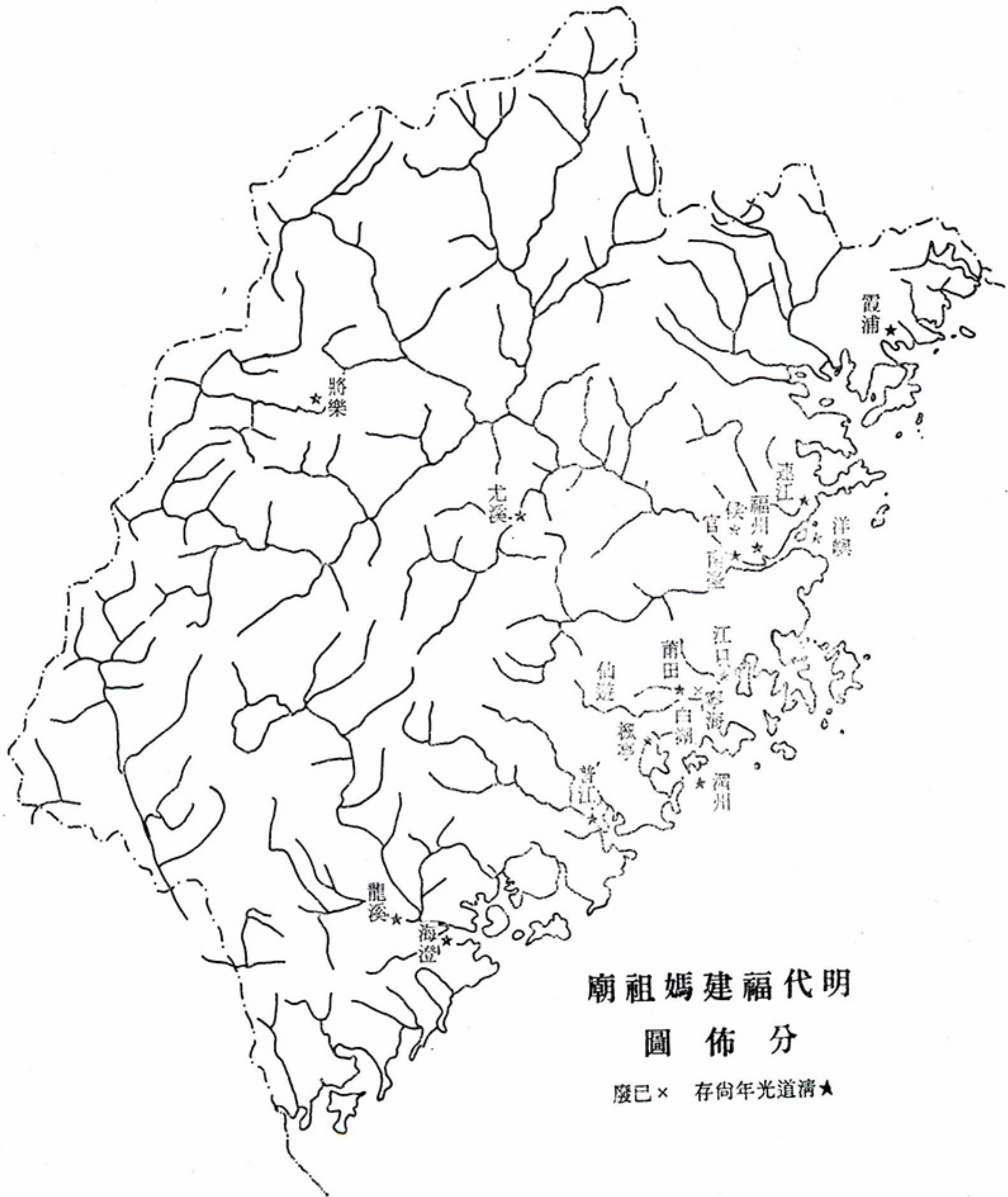
籍貫：臺灣省臺南市

學歷：臺南市立人國校等校畢業

經歷：臺南市立金城中等學校教職

著作：臺灣南部花粉形狀分析研究等逾百篇論文，及若干專書、

地方志。



— 獻 文 灣 臺 —